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选任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具备提名资格，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无利益冲突，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资料完整。

我们同意《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韩同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副总裁），聘任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孙学建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盖永梅 (签名):

独立董事赵 祥 (签名):

赵祥

独立董事裴 阳 (签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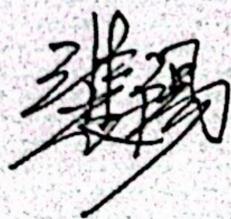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盖永梅 (签名):

独立董事赵 祥 (签名):

独立董事裴 阳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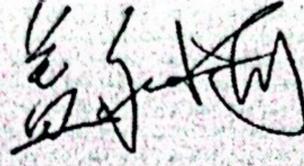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盖永梅 (签名):



独立董事赵 祥 (签名):

独立董事裴 阳 (签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